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
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其中包括)載列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日期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考慮之決議案詳情。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延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原訂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現已改期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3.66(1)條，其要求發行人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公佈有關安排。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維持不變，並將於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將維持不變，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

除上述變動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繼續有效。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照有關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為免生疑問，所有已按照有關表格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於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繼續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新遞交。倘任何股東選擇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則以最後遞交之表格為準，並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表格。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因延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原訂由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予更改。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改期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文件，應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茉香女士、向雷先生、湯紅順先生及徐雅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